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2638号

银川市金凤区新起点房产中介部:本院受理的尤学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要求:1.判令被告还清所欠债务欠款6988元;2.被告支付经多次讨要债务未果的情况下产生的交通费200元;3.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承办人:戴岩松0951-5170837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